

國立交通大學 電子資訊研究大樓

會議場地借用申請單

10805

會議名稱 (請註明) :									
會議場地	計費設備 (√選)	單 槍 投影機	有線 網路	錄放影	借用日期 請列出(月/日)	時段 (√選) 8-12 13-17 18-22			
國際會議廳 230 人	數量:								
第一會議室 96 人			X						
第四會議室 150 人			X						
201 教室 60 人			X						
203 蘭成廳 30 人			X						
午餐場地 :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會議室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後廳長廊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01 教室			
茶 點 桌 :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前 (國際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右 (第一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左 (第四)			
Buffet 桌 :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前 (國際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右 (第一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左 (第四)			
展示場地 :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前廳長廊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右廳長廊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左廳長廊			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茲申請借用上列場地及設備，已詳閱「會議場地借用須知」，並同意遵守其各項規定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</p> <p>申請單位： _____ 負責人(單位主管)： _____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請簽章)</p> <p>聯絡人： _____ 聯絡人電話： _____ 傳 真： _____</p> <p>地 址： _____ Email: _____</p>									
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 主 任		出納組 (中正堂)		會 場 使 用 費 總 計 :				會 簽	
		本中心會計		會議場地 :		計費設備 :			
				餐飲場地 :					
				展示場地 :					

- 註：1.申請單位填妥本單後請**傳真到 03-5722530** 進行確認，分機 31944。本中心網頁 <http://www.eic.nctu.edu.tw>
- 2.會議日 7 天以前，憑回傳已核計費用之申請單至**本校出納組繳費**，收據及本單請傳真至本中心備查。
- 3.校外車輛進出校園統一由駐警隊管理，請提早向駐警隊辦理會議當日停車收費事宜，分機 31320。
- 4.會議當日場地服務，請撥打分機 31944（設備）、分機 52917（設備）、分機 52905（清潔）洽詢。